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GHTELLIGENCE
曦智科技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Huang Weiping博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以及其調任後的薪酬安排，據此其年度薪酬將維持不變，為200,000港元(稅前)。

2. 批准委任劉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生效，以及其年度薪酬200,000港元(稅前)。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ztech.ai)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組成。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